



2015 年度湘桥区官塘镇人民政府决算

一、 部门基本情况

(一) 部门机构设置

官塘镇政府本级共设置 7 个办公室，分别为党政办公室、经济发展办公室、社会事务办公室、维护稳定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、规划建设办公室、农业办公室、人口和计划生育办公室。官塘镇列入决算编制的下属单位分别为人口和计划生育服务中心、文化服务中心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所、水利所、镇发展服务中心、镇兽医站。

(二) 人员构成情况

(1) 镇机关和行政派出机构

我镇机关在职人员经费按行政和工勤编制人数每人年 5.3 万元核定，共有编制数 54 人，2015 年在职 43 人。镇机关退休人员经费按每人年 4.19 万元核定，共有编制数 13 人，2015 年满编。我镇年度一次性奖金及慰问金：机关在职人员及派出机构每人年 0.103 万元，;退休人员每人年 0.08 万元。我镇节日津贴和生活补贴经费：机关在职人员及派出机构每人年 0.4 万元；离休人员每人年 0.32 万元。

(2) 核拨镇属事业单位

文化服务中心编制数为 3 人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所编制数为 3 人、水利所编制数为 4 人，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编制数为 2 人，以上单位按编制数每人年 4.2 万元，每人年

上级节日津贴和生活补贴经费为 0.32 万元，年度一次性奖金及慰问金为 0.2 万元。

（3）核补镇属事业单位

镇发展服务中心，镇兽医站。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人员经费按编制数每人年补助 0.78 万元，年度一次性奖金及慰问金为 0.1 万元，其编制数为 7 人，原兽医站人员经费按编制数每人年补助 0.78 万元，其编制数为 3 人，年度一次性奖金及慰问金为 0.1 万元。

二、部门决算表格

我镇公开 8 张部门决算表格（公开 01—08 表）

四、预算执行情况分析

（一）关于收支决算说明：

1、2015 年收入决算 5694.14 万元，比 2014 年决算数增加 4305.63 万元，原因是财政收入增加。其中：财政拨款收入 5681.37 万元，比 2015 年预算数减少 38 万元。

今年的财政收入比去年有大幅度增加，增加部分为高标准农田建设省级补贴、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、水利示范县省级补助等项目。

2、2015 年支出决算 5694.14 万元，比 2014 年决算数增加 4305.63 万元，原因是财政支出项目增多。其中：财政拨款支出 5681.37 万元，比 2015 年预算数增加 38 万元。

2015 年财政拨款支出按用途划分，基本支出 1156.63 万元，占 20.4%，其中：工资福利支出 537.7 万元，对个人

和家庭的补助 476.46 万元，商品和服务支出 139.47 万元，其他资本性支出等支出 0 万元；项目支出决算 4527.75 万元，占 79.6%，主要支出项目有高标准农田建设省级补贴、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、水利示范县省级补助、危房改造等。

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说明

2015 年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12.72 万元，比 2014 年决算数减少 7.28 万元，比 2015 年预算数减少 2.28 万元，原因是本镇认真贯彻落实节约政策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2.72 万元，比 2014 年预算数减少 7.28 万元，原因是公车改革，减少公车使用，比 2015 年预算数增加 1.72 万元。主要包括：(1) 报废 0 辆、更新购置 0 辆，购置费支出 0 万元，平均每辆 0 万元；(2) 公务车保有量 0 辆，全年运行维护费支出 12.72 万元，平均每辆 4.24 万元。

2.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，比 2014 年决算数持平，比 2015 预算数减少 4 万元，原因是日常接待有所减少。主要用于日常工作需要接待上级工作人员等。

（三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

2015 年我镇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6 万元，与 2014 年持平，主要用于日常经费支出。

（四）政府采购支出说明

2015 年本镇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5.36 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支出 15.36 万元。

（五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

公务用车 3 辆。

五、专业名词解释

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的拨款；

财政拨款支出：是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拨款的支出；

“三公”经费支出：是指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是指行政单位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行政单位、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、公务用车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桥过路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指行政单位、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项公务接待（外宾接待）费用；

机关运行经费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关运行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